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竞磋 JSKT2020-006 号

项目名称：2020 年老小区改造项目-翠园新村南区改造工程（二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竞磋 JSKT2020-006 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0 年老小区改造项目-翠园新村南区改造工程(二次)
- 2、项目编号：竞磋 JSKT2020-006 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80000 元
- 5、最高限价：759395.81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6、采购需求：为保证 2020 年老小区改造项目-翠园新村南区改造工程的公开、公正、公平性，根据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个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符合相关资质及专业要求的企业。
- 7、交货期（实施时间）：45 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人员;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0年08月11日至2020年08月17日, 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3. 方式: 现场报名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 不予领取磋商文件。

2、标前答疑

2.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投标人如果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20年08月18日11:00时前, 各投标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送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或将疑问打印盖章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邮箱964312791@qq.com。

2.2 答疑回复时间: 2020年08月18日17:00前, 由招标代理单位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复。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3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资格审查

3.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3.2 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核不通过，作无效标书处理，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3 若出现报名时的复印材料与原件不符的情况，资格审查结果以原件为准。

4、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

收款单位：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8201880000076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金坛支行；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1、为便于退还，各供应商单位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上一定要注明开户行、账号及标段名称。

2、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疫情防控措施

5.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5.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5.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5.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0519-265886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97 号

2. 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办公邮箱：964312791@qq.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高女士 0519-82358596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0 日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磋 JSKT2020-006 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780000 元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59395.81 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5	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6	构成谈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7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08 月 18 日 11:00 时前，各投标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64312791@qq.com 并电话联系。答疑回复时间：2020 年 08 月 18 日 17:00 前，由招标代理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复。
8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 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
9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0	交货期 (实施时间)	45 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2	质保期	24 个月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p>*14.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加以密封。</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16	响应时间（及磋商相关信息）	<p>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8月21日9:00；</p> <p>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1日9:30；</p> <p>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p> <p>响应文件接收人：高女士</p> <p>磋商时间：2020年08月21日9: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p>
17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 否</p>
18	磋商报价次数	<p>*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19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0	响应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p>
21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p>■ 是，具体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第六点——响应保证金。</p> <p>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待采购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无息）。其余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p> <p>（联系人：陆会计，联系电话：0519-82356608）</p>
22	资格审查材料	<p>资格后审材料清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2、拟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单位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0

		<p>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意一月】；</p> <p>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投标保证金回单；</p> <p>注：1）上述资料必须另行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需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进行核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p>
2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24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5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22.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23.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6	节能环保要求	26.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6.2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p>26.3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7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8	技术服务费	<p>3000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29	注意事项	<p>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若法人亲自到场开标，则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资金来源：自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及中标人

本文件中业主亦称买方，即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供应商系指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货物供应商，或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单位；

中标人系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亦称卖方。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需符合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人员；

（三）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附件

5.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及所在地的相关情况, 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相关情况。

5.3 投标供应商获得本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内容是否齐全, 字迹、图纸印刷是否清楚; 如有缺漏或字迹、图纸不够清楚, 请在获得本采购文件时,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投标人如果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11:00 时前, 各投标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送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或将疑问打印盖章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邮箱 964312791@qq.com。

6.2 答疑回复时间: 2020 年 08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 由招标代理单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或由招标代理单位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复。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 对采购文件用书面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尽快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 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书面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书面声明；
- (8) 附件：综合评分材料

9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报价币制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和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 9.2 投标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文字，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 9.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4 除在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外，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 10.1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11.2 投标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不应涂改。
- 11.3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常州市（金坛区）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 ①**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控制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中标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
 - ②**本工程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采购**

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根据相关资料包含在谈判总价中。

③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投标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第六条）

- 12.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 12.2 不按第 12.1 条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3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回评标时所作的书面承诺；
 - (2)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虚假投标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投标有效期以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4.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编制，一式 3 份，在其封面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不能区分正、副本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用封套加以密封。

-
- 15.2 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
 - (2) 招标人名称
 - (3) 投标供应商的全称、地址。
 - (4) 写明开标时启封。
- 15.3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5.1 条至 15.2 条规定书写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四、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递交到采购文件载明的地点。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的规定，以书面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6.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或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或未递交到采购文件载明的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载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除第 22 条情况外，任何投标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有效期内，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补充与修改(如果有的话)载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凡遇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评标委员会检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符合的程度只能以投标文件本身为依据,不考虑外来因素。

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准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12) 改变随同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可竞争费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16) 自行修改或未响应采购文件的;
- (17) 应标材料中所述情况不实的;
- (18)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19) 采购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详细评审

(1) 评标方法包括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废标条款

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除外）；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授标

25、 最后审定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其理由。

27 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一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

28、 中标的通知

-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采购人依法确定的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七、其他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作为合同附件。
- 29.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招标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依据卖方在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招标服务费

由投标供应商支付。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退还

- 3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采购文件发出后，不予退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其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
- 31.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3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33、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代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坛政规《2017》2号文、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投标文件；(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目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2.2 发包人工程监管部门

1. 西城街道办公室

人员：_____；

职责：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500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从基本账户转入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施工安全职责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将施工安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化、明晰化，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共管的气氛，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3 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建设整体均衡地推进；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计划执行的情况，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和落实；相关单位管理

人员应依据每次工程例会的要求，指导、督查工程实施情况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写工程建设分析报告，填写工程施工日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项目开工前，由相关单位组织规划设计、建设、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复核交底、科学安排，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会签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材料设备在现场保管与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纸、清单施工，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凡涉及主体结构和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规划设计、监理、监察、建设单位共同签认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批。未按规定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超一万元必须交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 $【1 - (投标总价 - 不可竞争费) / (标底总价 - 不可竞争费)】 * 100$ }，其中**材料价格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

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原条款代之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组织建设、规划设计、监察、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程交（竣）工验收单》。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工作。接收单位对项目的水电、燃气、暖通等设施介入管理。在质量保修期内所要进行的维修，由相关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 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竣工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补充说明：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直政发【2018】30 号文或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 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 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缺陷责任期内,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 乙方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 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年 ___月 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元的总价投标，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全面负责材料供应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期_____。如因我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该质量承诺，我方承诺接受的处罚额为我方除应无条件返工合格外，采购人可扣罚合同价的 1.5%对我方进行处罚。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单位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价		施工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签字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1					
2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2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3]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3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10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0
1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3		合计	[2]~[12]	10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1.4]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4	其他规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1]-不计税工程设备费			
3	合计	[1]+[2]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六、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投标后，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综合评分材料（按照评分表制定并标明页码）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资格后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3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技术评价（70分）			
1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	4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中级工程师以上得2分，助理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论证	6分	投标人获得由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部级得6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文明	1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以市政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的得4分，地市级文明工地的得2分，最多得12分（限评三个项目）；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质量	6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以市政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得6分，地市级的得2分；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6	机械设备	9分	投标人自有挖掘机一辆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方为投标单位（发票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 案和管理措 施	25 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表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p> <p>8. 合理化建议有一条的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由各评委按方案及措施的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各评委给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该部分的最后得分。</p> <p>2、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如果不按评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的，此部分得分为 0 分。</p>
8	标书制作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文件目录及页码，评分细则导览及页码得 0-2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